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12]1069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份额于2012年10月10日至10月19日发售，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5日生效。

重要提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截止日为2016年4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层至10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持55%的股权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45%的股权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联系人：殷瑞峥

网址：www.epf.com.cn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林昌先生，董事长，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南方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兼代任总经理。

Glenwyn P. Baptist先生，副董事长，美国西北大学管理系硕士学位，CFA，美国国籍。历任保德信金融集团企业金融部助理副总裁、保德信金融集团研究部总监、保德信金融集团业务管理部首席运营官、保德信金融集团市场及业务管理部共同基金总监、保德信金融集团投资管理部首席投资官。现任保德信金融集团业务管理部总裁兼首席投资官。

葛新元先生，董事，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南京大学博士后，中国国籍，历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湘财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国信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首席分析师、衍生品部副总经理，国信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首席分析师、副所长。现任光大富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俞大伟先生，董事，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历任江苏东华期货有限公司苏州办交易部经纪人，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苏州交易部经理，河南鑫福期货有限公司苏州代表处经理，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苏州营业部副经理、经理，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丽玲女士，董事，美国波士顿大学硕士，曾任荷兰银行（中国台湾）的法务长、联熙法律事务所（中国台湾）、泰远法律事务所（中国台湾）律师。现任保德信金融集团高级副总裁兼区域顾问（中国台湾）。

夏小华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学士，中国国籍。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经济研究处处长、研究开发部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常务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行长。现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行四级行员。

金德环先生，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教授，中国国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教研室主任、财政系副主任、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证券研究中心主任。

郑志先生，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曾任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2.监事会成员

孙庆先生，监事长，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交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产品策划经理，光大证券公司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光大证券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综合处处长。现任光大国际营运总监。

颜微德女士，监事，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和数学双学士，马来西亚国籍，香港证券业协会会员。历任新加坡Farenew Mondial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分析员，DBS电高达亚洲有限公司合规经理，香港交易所上市部副总监，富通集团亚洲区域合规总监。现任香港保德信亚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合规总监。

王永万先生，监事，吉林财贸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士，曾任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海南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主管，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营业部、深圳营业部及南方总部财务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主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运营部总监。

邹巍先生，监事，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新民路营业部营销部经理、市场总部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秘书，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等职务。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先后担任销售部高级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首席市场总监兼券商业务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林昌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兼代任总经理，简历同上。

李常青先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系教师，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高级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北京办事处主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等职务，2010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察稽核部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盛松先生，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部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03年参加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4年4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总监。

梅雷军先生，吉林大学机械系博士，武汉大学机械系学士，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曾任深圳虹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电脑部总经理、光大证券电子商务一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2004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蔡乐女士，金融投资学学士，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方正证券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兼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4年8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林昌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兼代任总经理。

盛松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总监。

戴奇雷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投资部总监兼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 号院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09 月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层至10层

电话：(021)80262466，80262481

传真：(021)80262482

客服电话：4008-202-888

联系人：刘佳

网址：www.epf.com.cn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嘉明

网址：www.ccb.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1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人：郭熠

网址：www.i618.com.cn

2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邱舒丽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2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0571)96598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丁思聪

网址：www.bigsum.com.cn

2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5305

网站：www.gf.com.cn

2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8211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2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www.citicsd.com

2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46298

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李飞

客服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3

客服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网址：www.xyzq.com.cn

2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11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2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电话：021-51539888

联系人：张瑾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全国）

3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站：www.qlzq.com.cn

3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56914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孔晓君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50.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上官永清

客服电话：95105588

联系人：杨瑞

电话：0351-6819926

传真：0351-6819926

公司网址：www.jshbank.com

5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服电话：400-001-8811

联系人：孙晋峰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52.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5号楼702（德胜园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联系人：卜石红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53.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678-5095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公司网址：www.niuji.net

54.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金钟路658号2号楼B座6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021-51507071

联系人：凌秋艳

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55.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客服电话：400-6099-200

联系人：宋欣晔

电话：010-52361860

传真010-85894285

公司网址：www.yxinfund.com

56.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蟲

客服电话：400-820-2819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8318

传真：021-33323830

57.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单元10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5号（锦昌大厦）1号楼1楼金观诚财富大厅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客服电话：400-068-0058

联系人：来舒岚

电话：0571-88337888

58.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姗姗

客服电话：021-22267995

联系人：何庭宇

电话：021-22267987

传真：021-22268089

网址：www.dtfunds.com

59.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0-178-000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60.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李美

电话：18810595051

传真：010-68292964

客服电话：400-600-0030　　010-68292940

网址：http://www.bzfunds.com/

6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客服电话：020-961303

联系人：梁微

电话：020-88836999-5408

传真：020-88836920

网址：www.gzs.com.cn

6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刘艳妮（运营部）

电话：021-38509606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oah-fund.com

6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4006600109

联系人：贺鹏

电话：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64.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95564

联系人：彭莲

电话：13480169928

传真：0572-2119391

公司网址：http://www.lxsec.com

65.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传真：021-80133413

电话：021-8013359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6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层至10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电话：(021)80262466

传真：(021)80262482

联系人：杨静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全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晓艺

经办会计师：薛竞、张晓艺

四、基金的名称和类型

基金的名称：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类型：债券型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力争获得超过人民币3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的投资回报。

六、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及1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货币市场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到期日不晚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逆回购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各付金存款。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之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但须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同时，本基金将关注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变化，结合对货币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CPI指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汇率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经济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结合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变动情况，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曲线动态变化，并据此决定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到期日不晚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逆回购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力争取得较高的回报。

3、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银行存款一般具有收益稳定、风险低等基本特征，特别是机构投资者在投资银行存款时，往往能获得比普通投资者更高的收益率。本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上市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中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协议存款。若本基金投资的协议存款中未约定可提前支取并无利息损失的，则该笔存款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本基金在投资银行存款时将对不同银行的银行存款收益率做深入的分析，同时结合各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期限等因素的研究，综合考量整体利率市场环境及其变动趋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决定各银行存款的投资比例。

4、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将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5、回购策略

(1)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6年3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00,447.50	15.9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1,084,541.79	82.97
4	其他各项资产	5,553,368.28	1.04
5	合计	531,638,357.57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债券回购融资。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债券回购融资。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违规超过120天的情况。

3.3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99.3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38	-

3.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3.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3.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0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00%

3.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3.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幅度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8.2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8.4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244.44
3	应收利息	3,553,123.84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553,368.28

十一、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表

1.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理财债券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	0.6917%	0.0004%	0.4911%	0.0000%	0.2006%	0.0004%
2013年	4.0791%	0.0022%	2.6361%	0.0000%	1.4430%	0.0022%
2014年	4.5650%	0.0036%	1.7646%	0.0016%	2.8004%	0.0020%
2015年	3.2803%	0.0046%	1.3687%	0.0000%	1.9116%	0.0046%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0.7264%	0.0005%	0.3413%	0.0000%	0.3851%	0.0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998%	0.0037%	6.6018%	0.0017%	7.3980%	0.0020%

2.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理财债券B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	0.7359%	0.0004%	0.4911%	0.0000%	0.2448%	0.000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24日	1.1697%	0.0012%	0.8233%	0.0000%	0.3464%	0.0012%
2013年10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9879%	0.0017%	0.5056%	0.0000%	0.4823%	0.0017%
2014年	4.8139%	0.0036%	1.7646%	0.0016%	3.0493%	0.0020%
2015年	3.5304%	0.0046%	1.3687%	0.0000%	2.1617%	0.0046%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0.7865%	0.0005%	0.3413%	0.0000%	0.4452%	0.0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5624%	0.0039%	5.2946%	0.0016%	7.2678%	0.0023%

注：B类基金份额于2013年4月25日全部赎回，并于2013年10月23日重新成立。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0月25日至2016年3月31日）

1.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理财债券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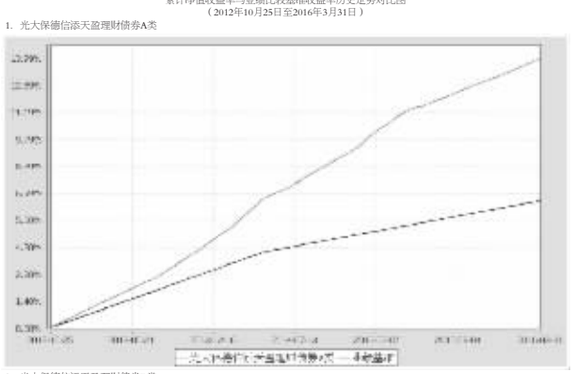

2.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理财债券B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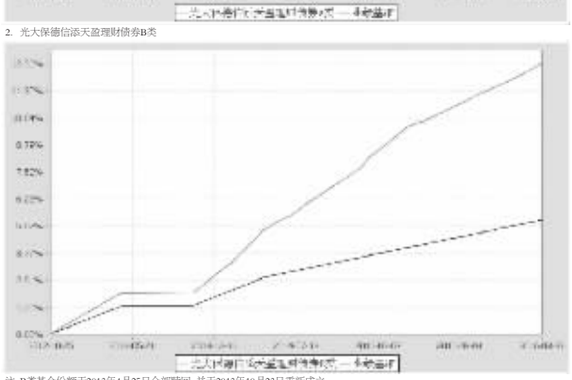

注：B类基金份额于2013年4月25日全部赎回，并于2013年10月23日重新成立。

十二、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不计提巨额赎回日下一个工作日的管理费。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 级降级为A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 级条件的工作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 级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B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 级升级为B 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 级条件的工作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 级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级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该级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不计提巨额赎回日下一个工作日的销售服务费。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公告。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